

1、常州市天宁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

常州市天宁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JSZC-320402-YTZB-C2025-0054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天宁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

1.2 作业范围：常州市天宁区

1.3 主要内容：

1) 加快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系统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房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宗海）、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技术要求，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同时，扎实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各类成果的清查整理、整合入库与汇交。

2)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地籍调查。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应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可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也可采用图解方式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 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逐步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

和应用。

4) 规范开展地籍图编制。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开发完善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可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目节点进度及总进度。

2.2 成果要求

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成果包括地籍数据库成果和地籍图电子图件成果。其中,地籍数据库包括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 元(小写:¥72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阶段性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自成果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如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单独所有。

5.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乙方无权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面向自然资源保护及人居环境提升的多源动态感知监测与智能解译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履约保证和项目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8.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

8.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成交通知书

致：常州市测绘院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2-YTZB-C2025-0054号常州市天宁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7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2、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5年度)

[合同号:]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5年度)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 恒卓采竞(2025)026号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对常州经开区全域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收集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的征地批文等资料，对因国有土地征收后造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逐村组织指界人进行现场指界，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权籍调查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库；制作指界人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表、登记申请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逐村组织申请人进行权调资料与登记材料的核实，并组织其签字、盖章；将前述工作成果提供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其开展登记发证及归档工作，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	TD/T 1066-2021	行业标准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技术指标满足现行测量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取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5年度)	1	22.89	22.89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甲方。

第九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

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甲方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 2、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据库成果、档案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数据库，主要包括权属宗地、界址点、界址线、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等。

(2) 档案成果

根据权利人不同，形成相应的指界材料、权调材料和登记材料，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扫描档案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10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3、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4年度)

[合同号:]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4年度)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对常州经开区全域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所有权成果开展权属调查核实工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权籍调查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库；制作指界人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表、登记申请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并按需组织签字、盖章；将前述工作成果提供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其开展登记发证及归档工作，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2021 修订版)	TD/T 1066-2021	行业标准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技术指标满足现行测量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取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4 年度)	1	19.79	19.79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甲方。

第九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据库成果、档案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数据库，主要包括权属宗地、界址点、界址线、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等。

(2) 档案成果

根据权利人不同，形成相应的指界材料、权调材料和登记材料，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扫描档案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羊翔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郭子博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日

4、西湖街道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地籍调查
(2024 年度)

[合同号:]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湖街道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
地籍调查 (2024 年度)



甲 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对甲方提供的西湖街道拟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所有权成果开展权属调查核实工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地籍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库；制作指界人身份证明材料、地籍调查表、登记申请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并按需组织签字、盖章；将前述工作成果提供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其开展登记发证及归档工作，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2021 修订版)	TD/T 1066-2021	行业标准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技术指标满足现行测量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取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西湖街道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地籍 调查项目（2024 年度）	28	0.2	5.6	
因本项目的本宗及邻宗指界人、权利人仅涉及国有、镇集体，且甲方派专人负责指界人材料准备，高效配合现场指界及地籍调查材料签字盖章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价格优惠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48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甲方。

第九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方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甲方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 2、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据库成果、档案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库，主要包括权属宗地、界址点、界址线、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等。

(2) 档案成果

根据权利人不同，形成相应的指界材料、权调材料和登记材料，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扫描档案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10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20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合同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对甲方提供的雅浦桃果智慧展示中心拟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所有权成果开展权属调查核实工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地籍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库；制作指界人身份证明材料、地籍调查表、登记申请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并按需组织签字、盖章；将前述工作成果提供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其开展登记发证及归档工作，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2021 修订版)	TD/T 1066-2021	行业标准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技术指标满足现行测量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取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常州市武进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雅浦桃果智慧展示中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地籍调查	6	0.2	1.2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甲方。

第九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方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甲方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 2、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据库成果、档案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库，主要包括权属宗地、界址点、界址线、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等。

(2) 档案成果

根据权利人不同，形成相应的指界材料、权调材料和登记材料，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扫描档案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10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20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6、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年度)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年度)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合同时间：2023年08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年度)，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服务期限、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年度)

2. 服务期限：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3. 主要任务

对所有权成果开展权属调查核实工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权籍调查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库；制作指界人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表、登记申请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并按需组织签字、盖章；将前述工作成果提供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其开展登记发证及归档工作，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更新内容主要包括：

(1) 因征收导致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

(2) 因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

(3) 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登、错登，进行补登或更正；

(4)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重新登记。

4. 主要成果

成果主要有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档案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数据库，主要包括权属宗地、界址点、界址线、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等。

(2) 文档成果



- 1)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 年度)技术设计书
 - 2)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 年度)技术报告
 - 3) 常州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更新(2023 年度)质量检查报告
- (3) 档案成果

根据权利人不同,形成相应的指界材料、权调材料和登记材料,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扫描档案两种形式。

5. 工期要求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和本项目技术设计书开展更新工作,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后成果。

6. 质量要求

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等现行规范要求。

7. 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需为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较高的素质,应经验丰富。

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有项目经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
5.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服务期限。
2.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98500 元整。

项目完成以上工作任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1 %。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附则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2）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丁明海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商雪峰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地址：常州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曹峰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郭云皓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0日

7、腾龙路二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权籍调查

腾龙路二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权籍调查

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腾龙路二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权籍调查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u>腾龙路二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技术服务咨询及权籍调查</u>	1)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开展权属核实工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开展外业调查，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2)对指界人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表、权属界线协议书、登记申请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进行签章、材料整理和扫描（电子档、纸质档）； 3)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利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开展登记工作，完成登簿打证。	2000 元/ 宗地	51	102000 元

因本项目的本宗及邻宗指界人、权利人仅涉及国有、镇集体，且甲方派专人负责指界人材料准备，高效配合现场指界及权调材料签字盖章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价格优惠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81600.00 元。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充分参考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服务时间

起始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816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七、服务承诺

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必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应提请主管部门调解处理；如仍未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按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委员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郭天瑞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地址：常州

税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